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為166,186,29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66,078,17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9,937,584股之66.49%。

出席董事：賈中道董事長、李文柱董事、劉敬村董事、林慈瀝董事、林志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芳菁獨立董事、武永生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

主席：賈中道董事長

紀錄：陳啟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於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狀況為新台幣1,496,354,454元，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業經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7,357,712元，為當年度獲利1.16%，董事酬勞新台幣17,357,712元，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報告事項請各位股東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陳奕任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業經114年3月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186,298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63,705,8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63,682,26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50%；反對之表決權數為397,3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97,344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2,083,0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998,574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0,927,467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83,587 元、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949,143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204,760,197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19,146,480 元。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238,292,961 元。

(三)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07,323,363 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249,937,584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 2.8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 139,997,393 元，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186,298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63,547,4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63,523,85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41%；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66,6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566,688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2,072,1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987,639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提高公司額定之資本總額，由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提高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增訂分派員工酬勞時應提撥予基層員工之比例。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186,298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63,684,5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63,660,99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49%；反對之表決權數為403,0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03,023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2,098,6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014,163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20分。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有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錄音錄影紀錄為準。）

主席：賈中道



紀錄：陳啟豪



## 附件一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全球經濟在 113 年維持穩健的增長，壓抑通膨增長的效果逐漸顯現，良好的基本面表現，讓企業營運繼續處於較佳環境，並有利於投資市場，國內金融市場展現強勁的動能，寫下金融業獲利史上的新里程碑。本公司 113 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約 6,923 萬口，市占率 8.75%，相較 112 年 5,175 萬口，總口數大幅成長 33.78%，而海外期貨業務交易量約 869 萬口，市占率 19.70%，相較 112 年 769 萬口，總口數大幅成長 12.95%。113 年客戶保證金因業務擴張亦較前年增加 30.7%，因此總額利息收入同步增加，故 113 年合併收益為 2,639,376 千元，相較 112 年合併收益為 2,212,577 千元，約增加 19.29%；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192,126 千元，相較 112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011,052 千元，增加 17.91%。公司營運策略以多元化業務及獲利分散為發展方向，並積極掌握數位金融發展契機、拓展數位平台通路，以落實普惠金融並提升競爭力。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數位業務推動，大幅提升金融業服務效能及便利性，促進期貨市場更趨活絡。積極推動「綠色」與「數位」雙軌轉型，透過其相互結合，善用數位工具以建構永續綠色金融系統化之技術平台，提升客戶的交易體驗，以協助客戶實現財富增長的目標。並導入「設計思考」的方法，透過工作坊實作及種子培訓，倡導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思維，做出創新又貼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建立企業創新文化，將創新思維深植於公司的 DNA。同時設立數位創新獎勵方案，激發員工的創新潛能，以提升公司效率、降低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皆在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經營專長等多樣化的背景，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有助於公司推動整體發展策略、提升經營績效、健全企業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

群益期貨致力履行 E(環境)、S(社會)、G(治理)三大面向落實永續發展的承諾與使命，以「成為最感動顧客的數位金融公司」為願景，優良的公司治理，除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章外，並以優質的企業文化與專業的經營團隊，精益求精持續思考如何建立更完善的制度與流程，並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落實資訊充分揭露及透明度、精進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方面投入具體作為，致力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公平待客、綠色數位金融及社會服務等原則，不斷追求卓越、創造領先的核心競爭優勢，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收益	2,639,376	2,212,577
費損	2,640,220	2,141,64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464,029	1,205,924
稅前淨利	1,463,185	1,276,858
稅後淨利	1,192,126	1,011,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8%	14.49%
純益率(%)	45.17%	45.70%
資產報酬率(%)	2.14%	2.03%
稅後每股盈餘(元)	5.66	4.80

### 三、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預期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仍處盛況，全球經濟溫和成長、AI 投資熱潮持續，企業獲利成長為支撐股市多頭趨勢的關鍵。但金融市場面臨美國新經貿政策、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緊張及通膨壓力等多項不確定性因素，期貨市場仍展現強大韌性，發揮風險管理及保護資產價值之功能，對未來期貨市場發展提供更多機會，加上主管機關金融政策展現積極態度，有機會給予本國金融業於未來擁有嶄新面貌。此外，金融業的未來發展與金融科技 (FinTech) 具緊密關聯，包括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運用、區塊鏈與數位貨幣的應用等。本公司致力強化以 AI 建構金融數位創新服務，提供客戶更加智能且可信賴的金融服務，建立新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 114 年營運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 (一)證、期合一發展策略

1. 經紀業務證、期通路整合行銷與開戶，業務人員證券資格取得及證券業務能力培訓。
2. 加強個股期當沖與策略性交易推廣，引流現股當沖客群及資產客群。
3. 槓桿交易業務利用美股 CFD 優勢低門檻與多空靈活等特性，並推出一倍槓桿美股 CFD，引流證券複委託客群，給予更多樣性選擇。
4. 香港子公司推廣自建平台拓展(全球)期+證整合業務，引進星、馬、港交易台灣證、期之客群。

#### (二)數位與 AI 發展策略

1. 成立 AI 專責部門，領先金融業界全力發展包括金融服務、系統平台、顧問服務、精準行銷…等企業 AI，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2. 智能推播導入 AI 學習，以客戶反饋數據再優化，提升智能推播含金量建立專業短影音製作團隊，以短影音替代文字行銷，擴大行銷面以及增進行銷效果。
3. 設計思考導入，並訓練核心教練群，將創新 DNA 深化到全公司，並能永續傳承，成為公司核心能力。

#### (三)創新業務策略

1. 槓桿交易自行研發新商品，如高息貨幣組合指數，滿足現貨客戶高息商品需求，並與自營合作自行造市，以及增加自營策略，優化部門績效。
2. 造市自營籌畫進軍印度與泰國新市場以分散市場並增加獲利來源。
3. 期經資產管理發揮「低風險高報酬」的核心能力，繼續擴展台灣資產管理規模，並拓展海外資產客群，增大存量。

#### (四)人才培育與輪調策略

1. 培育及引進優秀人才列為部門主管 KPI，各部門儲備人才為公司資產，應適當輪調以培養與挖掘潛能。
2. 結合外部資源，擴大群益新力軍活動廣度，持續耕耘校園，培育期貨交易人才。
3. 重新設計實習計畫，包含薪酬、獎勵、與實習內容，以更有效招募實習學生，透過實習培訓發掘人才。

#### (五)ESG 綠色金融策略

1. 跟隨主管機關政策與指引，建立問責架構與「類業務」發展模式，三個 ESG 小組定期會議訂定目標、發展策略、以及檢討成效。
2. 投資數位化、業務數位化、行銷數位化、營運數位化，有效增進效率並減少碳排。
3. 校園教育推廣、槓桿微型商品設計與推廣、重新設計「脆弱族群」臨櫃體驗以及網頁流程，真正實踐普惠金融精神。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出具該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 附件三

####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17,357,712元，董事酬勞17,357,712元，並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金額分別佔本公司113年度獲利（係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狀況）之1.16%。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分派數(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17,357,712	17,357,712	0	無差異
董 事 酬 勞	17,357,712	17,357,712	0	無差異

## 附件四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詒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六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92,522	6	5,741,152	1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5,465	2	831,998	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46	-	13,243	-
114010 附費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311,189	-	91,63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	52,461,237	85	40,635,089	82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402,057	1	117,392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2,243	1	88,680	-
114130 應收帳款	19,475	-	43,577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2	-	1,118	-
114150 預付款項	16,142	-	18,39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91,621	1	108,385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845	-	4,977	-
1143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907,903	1	712,455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17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50,003	2	-	-
	<u>61,070,306</u>	<u>99</u>	<u>48,408,270</u>	<u>98</u>
<b>非流動資產：</b>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3,851	-	130,833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三))	137,448	-	134,775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56,719	-	89,382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6,984	-	59,972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5,830	1	516,861	1
	<u>930,832</u>	<u>1</u>	<u>931,823</u>	<u>2</u>
	<u>\$ 62,001,138</u>	<u>100</u>	<u>\$ 49,340,09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2,000	-	212,00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五))	214,080	-	214,080	-
2141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214,100	-	214,100	-
214130 應付帳款	214,140	-	214,140	-
214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4,150	-	214,150	-
214160 代收款項	214,160	-	214,16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14,170	-	214,170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4,180	-	214,180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600	-	214,600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15,100	-	215,10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16,000	-	216,00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9,000	-	219,000	-
	<u>2,280,000</u>	<u>-</u>	<u>2,280,000</u>	<u>-</u>
<b>非流動負債：</b>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26,000	-	226,00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28,000	-	228,000	-
	<u>454,000</u>	<u>-</u>	<u>454,000</u>	<u>-</u>
<b>負債總計</b>	<u>2,734,000</u>	<u>-</u>	<u>2,734,000</u>	<u>-</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一))	301,010	-	301,010	-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02,000	-	302,000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30,832	1	931,823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20	-	304,020	-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304,040	-	304,040	-
305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05,000	-	305,000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066,000	-	3,066,000	-
<b>非控制權益</b>	906,004	-	906,004	-
<b>權益總計</b>	<u>4,000,004</u>	<u>-</u>	<u>4,000,004</u>	<u>-</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2,001,138</u>	<u>100</u>	<u>\$ 49,340,093</u>	<u>100</u>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群益期貨)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三))	\$ 1,926,445	73	1,631,578	7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77,210	3	(126,081)	(6)
421300 股利收入	10,206	-	134,420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9,945	1	21,397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42,753	2	(78,525)	(4)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7,712	-	(18,733)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319,734	12	301,191	14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24,648	1	14,199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三))	66,563	3	209,477	9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三))	103,843	4	102,359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9,018	-	3,377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1,847	1	6,418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9,452	-	11,500	1
	<u>2,639,376</u>	<u>100</u>	<u>2,212,577</u>	<u>100</u>
<b>費損：</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08,438	16	316,731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366	-	6,889	-
521200 財務成本	72,545	3	43,838	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	-	8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四))	(282)	-	(248)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三))	476,133	18	434,874	2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4,318	8	167,457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503	-	6,14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三))	751,154	28	638,366	2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三))	77,941	3	63,17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20,104	24	464,410	21
	<u>2,640,220</u>	<u>100</u>	<u>2,141,643</u>	<u>97</u>
	(844)	-	70,934	3
<b>營業利益(損失)</b>				
<b>營業外收益及費損：</b>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464,029	55	1,205,924	55
	<u>1,464,029</u>	<u>55</u>	<u>1,205,924</u>	<u>55</u>
902001 稅前淨利	1,463,185	55	1,276,858	58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71,059	10	265,806	12
	<u>1,192,126</u>	<u>45</u>	<u>1,011,052</u>	<u>46</u>
<b>本期淨利</b>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537	-	(934)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21,821	1	21,355	1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2,358</u>	<u>1</u>	<u>20,421</u>	<u>1</u>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80560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926	3	(3,086)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77,926</u>	<u>3</u>	<u>(3,086)</u>	<u>-</u>
	<u>100,284</u>	<u>4</u>	<u>17,335</u>	<u>1</u>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292,410</u>	<u>49</u>	<u>1,028,387</u>	<u>47</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190,927	45	1,010,196	46
913200 非控制權益	1,199	-	856	-
	<u>\$ 1,192,126</u>	<u>45</u>	<u>1,011,052</u>	<u>46</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291,095	49	1,027,583	47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315	-	804	-
	<u>\$ 1,292,410</u>	<u>49</u>	<u>1,028,387</u>	<u>47</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5.66		4.8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5.65		4.79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2,104,376	1,663,251	678,939	1,579,617	785,292	(23,060)	(7,027)	6,781,388	2,125	6,783,513		
-	-	-	-	1,010,196	-	-	1,010,196	856	1,011,052		
-	-	-	-	(934)	(3,034)	21,355	17,387	(52)	17,335		
-	-	-	-	1,009,262	(3,034)	21,355	1,027,583	804	1,028,387		
-	-	78,438	-	(78,438)	-	-	-	-	-		
-	-	-	156,874	(156,874)	-	-	-	-	-		
-	-	-	-	(635,522)	-	-	(635,522)	-	(635,522)		
-	-	-	(85,719)	85,719	-	-	-	-	-		
-	-	-	-	646	-	(646)	-	-	-		
2,104,376	1,663,251	757,377	1,650,772	1,010,085	(26,094)	13,682	7,173,449	2,929	7,176,378		
-	-	-	-	1,190,927	-	-	1,190,927	1,199	1,192,126		
-	-	-	-	537	77,810	21,821	100,168	116	100,284		
-	-	-	-	1,191,464	77,810	21,821	1,291,095	1,315	1,292,410		
-	-	100,991	-	(100,991)	-	-	-	-	-		
-	-	-	201,981	(201,981)	-	-	-	-	-		
-	-	-	-	(723,905)	-	-	(723,905)	-	(723,905)		
-	-	-	(17,676)	17,676	-	-	-	-	-		
-	2	-	-	-	-	-	2	-	2		
\$ 2,104,376	1,663,253	858,368	1,835,077	1,192,348	51,716	35,503	7,740,641	4,244	7,744,88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63,185	1,276,85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223	57,558
攤銷費用	6,718	5,6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411)	(3,604)
利息費用	72,545	43,838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388,010)	(1,207,305)
股利收入	(22,522)	(395,4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3
租賃修改利益	-	(66)
減損損失	6,504	4,6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6,235)	(1,495,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8,768)	(234,87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219,555)	(48,468)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1,826,148)	617,53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82	306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95,448)	143,566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增加)減少	(263,563)	779,757
借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284,665)	356,1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102	(33,02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334)	(2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303	(11,4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52)	(2,5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566)	128,82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69	2,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0,0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4,005	(636,837)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1,680,514	(564,592)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73,817	(116,35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948)	64,32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7	(3,8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90	(245)
代收帳項增加(減少)	2,090	(2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104	(5,67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9	(2,40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701	1,5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50	25,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2,107)	458,976
調整項目合計	(3,498,342)	(1,036,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35,157)	240,818
收取之利息	1,395,392	1,180,254
收取之股利	21,533	393,036
支付之利息	(74,710)	(44,644)
支付之所得稅	(312,837)	(193,41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005,779)</b>	<b>1,576,05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1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944)	(86,423)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310)	(148,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0)	(1,275)
取得無形資產	(9,451)	(7,0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81)	(1,1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3,256)</b>	<b>(322,4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723,905)	(635,522)
租賃本金償還	(33,068)	(30,771)
行使歸入權	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56,971)</b>	<b>(666,29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376	(3,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8,630)	584,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1,152	5,156,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2,522	5,741,152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34,560	6	5,062,327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1,433	2	764,009	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46	-	13,243	-
114010 附費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311,189	-	91,63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六))	49,413,347	84	37,787,311	81
114090 債券擔保價款	402,057	1	117,392	-
114100 債券保證金－存出	352,243	1	88,680	-
114130 應收帳款	19,282	-	43,391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2	-	1,118	-
114150 預付款項	8,587	-	2,46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56,774	-	66,833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615	-	3,649	-
1143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907,903	1	712,455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50,003	2	-	-
	<u>57,276,491</u>	<u>97</u>	<u>44,754,505</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3,851	-	130,833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118,628	2	1,053,613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128,442	-	129,958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1,992	-	78,547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4,786	-	51,28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157	1	326,274	1
	<u>1,842,856</u>	<u>3</u>	<u>1,770,512</u>	<u>4</u>
<b>906001 資產總計</b>	<u>\$ 59,119,347</u>	<u>100</u>	<u>46,525,01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2,000	-	212,00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六))	907,350	2	733,533	2
2141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48,182	-	115,216	-
214130 應付帳款	10,013	-	8,956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60	-	1,970	-
214150 預收款項	7,013	-	4,953	-
214160 代收款項	274,160	-	199,74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5,191	-	5,758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690	-	162,806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28	-	6,938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6,118	-	26,51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9,725	-	38,97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1,323,632	87	39,269,119	84
	<u>26,487</u>	<u>-</u>	<u>52,218</u>	<u>-</u>
<b>非流動負債：</b>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8,587	-	30,231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5,074	-	82,449	-
	<u>51,378,706</u>	<u>87</u>	<u>39,351,568</u>	<u>84</u>
<b>負債總計</b>	<u>2,104,376</u>	<u>4</u>	<u>2,104,376</u>	<u>4</u>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1,663,253	3	1,663,251	4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858,368	1	757,377	2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5,077	3	1,650,772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2,348	2	1,010,085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87,219	-	(12,412)	-
305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7,740,641	13	7,173,449	16
<b>906004 權益總計</b>	<u>7,740,641</u>	<u>13</u>	<u>7,173,449</u>	<u>16</u>
<b>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9,119,347</u>	<u>100</u>	<u>46,525,017</u>	<u>100</u>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四))	\$ 2,029,009	84	1,734,612	87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77,210	3	(126,081)	(6)
421300 股利收入	10,206	-	134,409	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763)	-	8,815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42,753	2	(78,525)	(4)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7,712	-	(18,733)	(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23,478	1	12,76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四))	109,986	5	222,589	1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四))	103,843	4	102,359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9,018	-	3,377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1,847	1	6,418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305)	-	1,025	-
	<u>2,412,994</u>	<u>100</u>	<u>2,003,026</u>	<u>100</u>
<b>費損：</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07,472	13	243,617	1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366	1	6,889	-
521200 財務成本	91,331	4	63,714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	-	8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五))	(282)	-	(299)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四))	419,503	17	372,312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4,318	9	167,457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503	-	6,14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四))	672,020	28	572,204	2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四))	67,961	3	52,74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516,027	21	417,165	21
	<u>2,308,219</u>	<u>96</u>	<u>1,901,960</u>	<u>95</u>
<b>營業利益</b>	<u>104,775</u>	<u>4</u>	<u>101,066</u>	<u>5</u>
<b>營業外收益及費損：</b>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2,795)	(1)	71,338	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369,659	57	1,103,310	55
	<u>1,356,864</u>	<u>56</u>	<u>1,174,648</u>	<u>59</u>
902001 稅前淨利	1,461,639	60	1,275,714	64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70,712	11	265,518	13
	<u>1,190,927</u>	<u>49</u>	<u>1,010,196</u>	<u>51</u>
<b>本期淨利</b>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537	-	(934)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21,821	1	21,355	1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2,358</u>	<u>1</u>	<u>20,421</u>	<u>1</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09	3	(2,915)	-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1	-	(119)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77,810</u>	<u>3</u>	<u>(3,034)</u>	<u>-</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168	4	17,387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095</u>	<u>53</u>	<u>1,027,583</u>	<u>52</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5.66		4.8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5.65		4.79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61,639	1,275,71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379	47,421
攤銷費用	6,582	5,3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	(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03)	8,978
利息費用	91,331	63,71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277,919)	(1,100,337)
股利收入	(22,522)	(395,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795	(71,338)
租賃修改利益	-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9,339)	(1,441,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4,433)	(179,543)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219,555)	(48,468)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1,626,036)	739,96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82	306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95,448)	143,566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減少	(263,563)	779,757
借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284,665)	356,1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109	(33,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34)	(234)
預付款項增加	(1,073)	(9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85	3,4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	3,6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52)	(2,5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0,0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4,005	(636,837)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1,612,948	(759,065)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73,817	(116,35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7,034)	64,3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7	(3,8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90	(245)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060	(1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765	(6,4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	(5,36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690	8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50	25,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7,950)	325,032
調整項目合計	(2,887,289)	(1,116,9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25,650)	158,754
收取之利息	1,287,644	1,075,214
收取之股利	21,533	393,025
支付之利息	(92,427)	(62,863)
支付之所得稅	(312,472)	(193,09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521,372)</b>	<b>1,371,03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1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829)	(84,191)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8,094)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9,7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36)
取得無形資產	(9,451)	(7,0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81)	(1,1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6,055)</b>	<b>(161,76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723,905)	(635,522)
租賃本金償還	(26,437)	(24,672)
行使歸入權	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50,340)</b>	<b>(660,19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7,767)	549,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2,327	4,513,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734,560</b>	<b>5,062,327</b>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五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	期初未分派盈餘	883,587	
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37,337	
3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411,806	
4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1,190,927,467	
5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204,760,197	
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9,146,480	(2+4)*10%
7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238,292,961	(2+4)*20%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		
8	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2.83 元)	707,323,363	
9	期末未分派盈餘	139,997,393	

- 註：1. 以上盈餘分派原則，係以分派當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83 元，係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49,937,584 股為計算基礎。  
 3. 依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說明，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4. 項次 9 期末未分派盈餘係指股東會通過後之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為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提高額定資本額為肆拾億元整，股數同時調整為肆億股。</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u>包含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u>，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應提撥基層員工酬勞之比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pital Future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401011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二、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三、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四、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六、H301011 證券商。  
七、H404011 槓桿交易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應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質、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如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或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上開職權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執行。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各若干人及分公司負責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包含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